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我们认为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完整。本报告充分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真实财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从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需要出发，对 2025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4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及经营发展需要，兼顾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可以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同

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我们认为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业务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为公司发展提供流动资金，有利于业务的进一步拓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有利于公司发展计划和战略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侵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我们同意该议案。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所发生的，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正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

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更正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真实、公允、准确、合理地反映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确保财务信息的可靠性和真实性，有利于反映公司真实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四、《关于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议案》，我们认为该等担保均系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支持子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需求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提供担保补充确认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五、《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做出的，对合作伙伴提供财务资助，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补充确认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十六、《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薪酬方案是参照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确定的符合公司的现状，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朝臣、吴鑫

2025 年 4 月 25 日